



12部门联合为农民工讨薪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启动

将集中公布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典型案例，对恶意欠薪犯罪行为形成震慑

新华社北京11月15日电（记者 徐博、齐中熙）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15日正式启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12部门联合为农民工“讨薪”。

人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12部门近日下发通知，

将从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春节前在全国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

人社部副部长邱小平说，通过专项检查，确保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实现春节前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和涉及人数明显下降、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数量

明显下降，确保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基本结案、群体性事件得到妥善处置、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及时移交司法处理，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工资报酬权益。

邱小平说，此次检查的重点是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建设施工企业以及加工制造、餐

饮服务等中小型劳动密集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施工企业及钢铁、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等企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11月15日至11月30日，各级人社部门还将在专项检查期间集中公布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典型案例

，对恶意欠薪犯罪行为形成震慑。

专项检查期间，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成联合督查组对部分重点地区开展工作督查，督促各地进一步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快速、稳妥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坚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维护社会稳定。

H 链接

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国家政策有哪些？

近年来，为了保障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水平，我国颁布了《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处理措施和办法。

■ 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切实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集中力量重点解决建设领域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 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部署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为农民工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农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意见指出，农民工就业稳定性不强，劳动保障权益受侵害的现象还有发生。

■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实施《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为各级政府解决劳动关系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意见指出，切实保障职工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完善并落实工资支付规定，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探索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落实清偿欠薪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制，依法惩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报酬。

■ 2016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意见要求，要以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易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行业为重点，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处的工作体系。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

记者 赵文君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5日电）

直面农民工讨薪 难

老问题+新挑战——形势仍然是『重灾区』

邱小平指出，农民工是我国产业工人的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了巨大贡献。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平正义和维护社会稳定，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

近一段时期以来，各地区积极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加大对欠薪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共查处工资类违法案件17.4万件，其中涉及农民工231.7万人，追发工资待遇234.8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8.8%、13%、9.3%。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形势依然严峻。”邱小平坦言。

一方面，老问题尚未得到根本性解决。造成欠薪顽疾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消除，治理欠薪的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仍很突出。

另一方面，新的挑战又逐步凸显。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钢铁、煤炭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进一步加大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难度。随着岁末年初的来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形势仍然严峻复杂。

据人社部统计，2013年至2015年，全国查处的欠薪案件中，有80%以上的案件和金额属于工程建设领域，在一些省份甚至高达90%以上。

“施工单位出现的拖欠工资问题，多数是经济承包纠纷与劳动纠纷交织在一起，形成很长的债务链，增加了解决欠薪的困难。”邱小平说。

一些基层干部介绍，在工程建筑领域，挂靠承包、违法分包、层层转包等问题屡禁不绝，大量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乃至自然人（包工头）组织农民工施工，建设单位与农民工之间形成了很长的“债务链”，导致支付工资的责任主体难以落实，一旦发生资金链断裂或者出现承包合同纠纷，处在利益链条最末端的农民工就容易成为欠薪的直接受害者。

同时，当前欠薪“违法成本”偏低：按照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拖欠工资的企业，人社部门只能责令其支付工资，逾期不支付的，责令按照应付金额的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对用人单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执行行政处理决定的，人社部门也仅限于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除少数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案件外，欠薪企业的违法成本过低，难以起到震慑作用。

其实，欠薪犯罪屡打不绝还有一些技术性因素，例如维权成本过高：走完一整套“一裁两审”（一次劳动仲裁和两次法院判决）的程序可能要两年以上。许多地方建立了工资保证金、“黑名单”等制度，从实践来看，虽有效果，但不理想。

从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春节前，人社部等12部门将在全国联合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

通过专项检查，确保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实现春节前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和涉及人数明显下降、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数量明显下降。

中央党校教授周天勇等专家认为，除了专项检查，还应加快欠薪相关立法。针对当前欠薪法律责任偏低的问题，应尽快出台《企业工资支付保障条例》，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工资支付保障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加大对企业克扣、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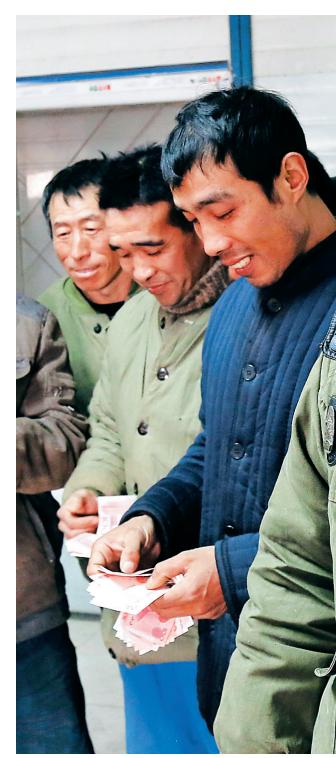
同时，应适时启动修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赋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部门一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使其有权查询欠薪企业账户等资产，必要时可予以冻结，增强行政执法强制力。

邱小平认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治本”之策，是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资。1994年颁布实施的劳动法律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这部法律实施已超过20年，但在建设工程等领域，每月只发生活费，按工程进度或是年底算总账仍然是“潜规则”。

“这实际上是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劳动者。如果按照这一逻辑，那么所有制造业企业都能以产品没有卖出或者货款没有收回等为由不按月发放工资。”邱小平说。

沈阳建筑大学教授刘亚臣说，开发单位和建筑商应设立专门的工资发放账户，专门用于定期支付工资款，主管单位对责任单位进行监督，使工资月清月结。这一措施如果能在全国推开，即便工资被欠，最多也是一个月的工资。

（新华社北京11月15日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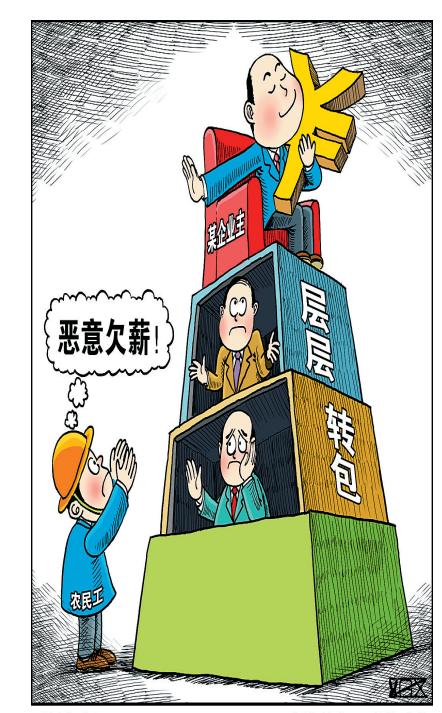


农民工喜领工资

在沧州市渤海新区打工的河南籍农民工展示拿到的工资。

今年以来，河北省沧州市公安边防支队所属各边防派出所民警深入用工单位调查了解，协调用人单位及时为农民工发放工资，取得良好效果。

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 摄



新华社发 翟桂溪作